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術科專業課程成績評量實施準則

## 壹、依據：

112.09.11課發會通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三、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課程發展會議決議及課程計畫。

## 貳、成績評分方式：

- 一、教學評量應依學校規定並參酌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計畫之表現規准實施。
- 二、教學評量應採公正及適性之原則，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等面向，並依需求運用多元評量方式。
- 三、教學過程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四、樂器術科相關測驗為呈現評分之公平、公正性，將遴聘至少三位具音樂術科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評分過程需逐位填寫評語以協助學生作為後續成績調整的方向，另考量藝術的豐富及多元性，樂器術科成績呈現採評審成績總和平均計算。
- 五、教學評量之結果應妥慎運用，以作為學生輔導、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之依據。

### (一)、個別課(主修及副修)

(1.) 說明：個別課樂器名稱為主修與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為鋼琴)。

(2.) 評量方法：

七年級				備註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主/副修期末考		100%		
八年級上學期				
主修 期初考	主修 期末考	30%	70%	
副修期末考		100%		
八年級下學期				
主修/副修期末考		100%		
九年級上學期				
主修 期初考	主修 期末考	30%	70%	
副修期末考		100%		
九年級下學期				
主/副修模擬考		100%		

(3.)、期初評量：

1. 對象：音樂班七、八、九年級全部學生(七年級上學期無期初考)。
2. 評量內容(一律背譜/小鼓除外)：請參照本校術科考試範圍表。  
(1) 第一學期期初考日期：每年9月第二週到10月第一週。

(4.)、期末評量：

1. 對象：音樂班七、八、九年級全部學生。
2. 評量內容(一律背譜/鼓類樂器除外)：請參照本校術科考試範圍表。

- (1) 第一學期期末考：每年12月第四週到隔年1月第二週。
- (2) 第二學期期末考：每年6月第二週至6月第三週(僅七、八年級考試)。
- (3) 九年級模擬考：四月第一、第二週。

## (二)、音樂理論 (樂理及和聲)

評量方法(全學年)	百分比	備註
課堂討論參與	10	1.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2. 依據當年度教師課程規畫安排為主。
作業	10	
期初考	20	
期中考/期末考	30/30	

## (三)、音樂基礎訓練 (視唱聽寫)

評量方法(全學年)	百分比	備註
課堂討論參與	10	1.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2. 依據當年度教師課程規畫安排為主。
作業	10	
期初考	20	
期中考/期末考	30/30	

## (四)、管弦樂合奏

評量方法(全學年)	百分比	備註
課程參與及合作表現	80	1. 參閱課程計畫表現規準 2. 依據當年度教師課程規畫安排為主。
期末考	20	

## (五)、實習音樂會

- (1) 於七、八年級每學年辦理一次。
- (2) 為避免該場演出過於冗長，演出時間如下：(七、八年級)
  1. 音樂會以室內樂為主，該組時間五~七分鐘，從第一音開始計時。(每組需要繳交曲目表，請每位家長及一位術科老師代表簽名)。
  2. 若因當學期需獨奏節目，每人時間三~五分鐘(從第一音開始計時)，繳交之曲目表時家長及術科老師皆需簽名。

## (六)、九年級畢業音樂會

- (1) 九年級室內樂分組原則：每人至多參加一組室內樂演出，若因有其他室內樂組合之少數樂器需求(視當年度畢業班級成員組成)則彈性調整，以重奏為形式，勿以樂器+鋼琴為組合。
- (2) 獨奏甄選：獲選學生將成為畢業音樂會獨奏代表，於音樂會擔任獨奏演出。
  1. 甄選對象：音樂班九年級學生。
  2. 成績採計規定：以鋼琴主修考場、弦樂主修考場、管樂主修考場，以七八年級主修期初考及期末考成績的平均 (採計小數點至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加總計算，各組成績第一名者為獲選學生。)
- (3) 備註：各學年畢業音樂會相關經費支應，由音樂班家長後援會協調辦理。

## (七)、年度展演

以全國音樂比賽優勝團隊、全國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榮獲名次學生於文化中心演出為原則，依據當年度節目安排彈性調整。

叁、本準則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